中 華 民 國 全 國 商 業 總 會 章 程

62.06.01. 本會第二屆第一次理監事暨所屬團體會員代表會議通過
73.03.16. 本會第二屆第十次理監事暨所屬團體會員代表會議通過修正
73.05.11. 奉內政部七十三台內社字第二二八二九六號函同意備查
74.05.24. 本會第二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暨所屬團體會員代表會議通過修正
74.06.18. 奉內政部七十四台內社字第三二五五六九號函同意備查
81.11.17. 本會第二屆第十七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
81.12.28. 奉內政部台（81）內社字第八一二0七一九號函同意備查
83.08.30. 本會第三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
83.10.24. 奉內政部台（83）內社字第八三八四八五0號函同意備查
84.11.16. 本會第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
85.01.11. 奉內政部台(85)內社字第八四三四四三六號函同意備查
87.11.04. 本會第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
87.12.09. 奉內政部台(87)內社字第八七四0四四一號函同意備查
88.11.25. 本會第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
88.12.31. 奉內政部台(八八)內中社字第八八一六三0六號函同意備查
90.12.04. 本會第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
91.01.04. 奉內政部台(九0)內中社字第九0三一二八六號函同意備查
91.12.12. 本會第五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
92.01.27. 奉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0九二00一一六0二號函同意備查
93.10.13. 本會第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
93.11.24. 奉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09300289 50 號函同意備查
99.05.07. 本會第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
99.05.26. 奉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0990011551 號函同意備查
101.08.03. 本會第八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
101.08.31. 奉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1015065428 號函同意備查
102.12.17. 本會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
103.02.05. 奉內政部內授中團字第 1035033536 號函同意備查
106.06.19. 本會第十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
106.07.06. 奉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60049349 號函同意備查
107.10.04. 本會第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
107.11.13. 奉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70452138 號函同意備查
115.07.08. 本會第十二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
115.08.31. 奉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150129377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章程依商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第 三 條 本會以推廣國內外貿易，促進經濟發展，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為宗旨。

第 四 條 本會為法人。

第 五 條 本會會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 六 條 本會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主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依本會章程宗旨、任務所辦理之業務，應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七 條 本會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設立辦事處。

第二章 任 務

第 八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國內外商業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事項。

二、關於國際貿易之聯繫、介紹及推廣事項。

三、關於政府經濟政策與商業法令之協助推行及研究建議事項。

四、關於商業糾紛之調處及產業自律之推動事項。
五、關於辦理商業、服務業各項技能職類測驗及認證事宜；舉辦商業及服務業各項創新技能、人才培育有關訓練與業務講習；相關專業如：珠算測驗、勞工安全衛生、消防等之講習訓練；與海內外有關機構合作辦理提升知識、技能之進修課程等，並核發各項結業證書等事項。
六、關於會員商品之廣告、展覽及商業證明文件之簽發事項。
七、關於會員與會員代表基本資料之建立及動態之調查、登記事項。
八、關於會員委託證照之申請變更、換領及其他服務事項。
九、關於會員或社會公益事業之舉辦事項。
十、關於會員合法權益之維護事項。
十一、關於接受政府機關、團體之委託服務事項。
十二、關於社會運動之參加事項。
十三、關於商業、服務業之就業服務有關事項。
十四、關於會員之聯繫合作及輔導事項。
十五、關於政府機關之交辦事項。
十六、依其他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第　九　條　　本會由下列會員組織之：
一、省（市）商業會。
二、全國性各業商業同業公會。
三、全國性各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四、全國性各業輸出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五、未組織全國性聯合會之特定地區各業輸出業同業公會。
前項各款團體不加入本會為會員者，應由本會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入會，逾期三個月仍不入會者，由主管機關依商業團體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　十　條　　本會會員應指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為會員代表，以年滿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前項會員代表得由本會會員視需要隨時改派，原派之會員代表於新會員代表派定後，喪失其代表資格。

第 十一 條　　本會會員及其所派之會員代表，均由本會依規定分別發給會員證書及會員代表證。

第 十二 條　　本會應分別設置會員會籍登記卡及會員代表登記卡，除辦理平時異動登記外，並應於每年召開大會一個月前，辦理會籍總清查，據以校正，並造具會員及會員代表名冊，於召開大會十五日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十三 條　　本會會員應遵守本會章程，服從本會決議，並按時繳納會費，如不依章程規定繳納會費者，應經本會理事會之決議，依下列程序處分之：

一、勸告：欠繳會費滿三個月者。
二、警告：欠繳會費滿六個月，經勸告而不履行者。
三、停權：欠繳會費滿九個月，經警告仍不履行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並當選為理事、監事，及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已當選為理事、監事者，應予解職。

本會會員欠繳會費滿一年，經停權仍不履行者，本會得報請主管機關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 十四 條　本會每一會員選派會員代表之名額，依下列負擔常年會費之比例定之。

一、全年負擔不滿新臺幣壹萬元者，選派會員代表一名。
二、全年負擔新臺幣壹萬元以上，不滿貳萬元者，選派會員代表二名。
三、全年負擔新臺幣貳萬元以上，不滿參萬元者，選派會員代表三名。
四、全年負擔新臺幣參萬元以上，不滿肆萬元者，選派會員代表四名。
五、全年負擔新臺幣肆萬元以上，不滿伍萬元者，選派會員代表五名。
六、全年負擔新臺幣伍萬元以上，不滿陸萬元者，選派會員代表六名。
七、全年負擔經費新臺幣陸萬元以上，選派會員代表七名。

每一會員應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之每一年度經費預決算副知本會，並依據決算核計會員應負擔之常年會費。

第 十五 條　本會應於每次理事、監事改選或補選三個月前，根據每一會員上年度常年會費收入決算所列應繳會費金額重新核算其應派之會員代表名額，如應增派或減派，經提理事會通過後，由本會以書面通知其原派會員自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增派或減派之。如逾期不增派者，視同放棄權利；逾期不減派者，由本會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會同抽籤決定其應減派之會員代表，並分別通知已喪失資格之會員代表及其原派會員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十六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一、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第 十七 條　本會會員所派之會員代表，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提報本會理事會註銷其會員代表資格，並通知其原派之會員另派代表補充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十八 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一個月前，通知會員在大會二十日前聲明其會員代表是否改派，逾期不聲明者，視為續派。

前項通知及聲明，均應以書面為之。

第 十九 條　　本會會員應將選派或改派之會員代表委派書、相片及簡歷表，報由本會提經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轉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所派之會員代表方得出席會議。

第 二十 條　　本會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每一代表為一權。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之，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代理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代表如在原派團體中喪失會員代表資格，其原派之會員團體應予另派。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員代表當選為本會理事、監事後，如其原派之會員團體改派者，於新會員代表派定後，應即喪失其會員代表及理事或監事資格。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二十四條　　本會置理事五十一人，組織理事會，監事十七人，組織監事會；另置候補理事十七人，候補監事五人，均於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代表用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次多數者為候補，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理事、監事出缺額時，應於一個月內由候補理事、監事分別依次遞補，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

無候補理事、監事遞補而理事或監事人數超過全體理事或監事名額三分之二以上者，不予補選。

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第二十五條　　本會置常務理事十七人，由理事於理事會用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於理事會就常務理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常務監事五人，由監事於監事會用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常務監事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二十八條　　本會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九條　　本會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三十 條　　本會理事長或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出缺時，由理事會或監事會分別補選之。但理事長所遺任期不足六個月者，得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理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監事分別依次遞補。

一、在本會或原派之會員團體中喪失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由理事會或監事會議決議通過者。
三、依商業團體法之規定解職、罷免或撤免者。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二、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金額。
三、議決會務、業務之年度計畫、報告及預決算。
四、議決本會章程。
五、議決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六、議決理事、監事之解職。
七、議決辦事處之設立、合併或裁撤。
八、議決清算及選派清算人。
九、議決財產之處分。
十、議決其他有關會員權利義務事項。

第三十三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責如下：

一、審定會員及會員代表資格。
二、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五、議決處分不繳納會費之會員。
六、議決本會章程外之各種章則。
七、聘任或解聘會務工作人員。
八、審訂會務業務之年度計畫及預決算並追蹤及檢討其執行進度及成果。
九、提報會員代表大會有關大會決議案之執行事項。
十、其他依職責應辦理事項。

第三十四條　本會監事會之職責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二、監察理事會會務、業務及財務報告。
三、審核年度預決算向理事會提出書面審核意見，並報請大會通過或追認。
四、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五、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六、常務監事互推監事會召集人。
七、其他依職責應監察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本會理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為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六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至二人，承理事長之命，辦

理會務，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以外會務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提經理事會通過聘用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得分組辦事。

第三十七條　本會得因業務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簡則應提理事會通過後行之。

第三十八條　本會為發展會務業務，得置顧問若干人，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第三十九條　本會理事、監事不得兼任本會會務工作人員。

第五章　會　　議

第 四十 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分下列兩種會議，均經理事會決議，由理事長召集之：

一、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

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會員大會原則以實體方式召開；因疫情、災害、主管機關公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實體召開時，得經理事會議決同意，以視訊方式召開。每次會議僅以一種方式進行，不得併行。但涉及選舉或罷免事項時，限以實體會議方式召開。

以視訊方式召開之會員大會，其通知、出席、表決及議事程序，應符合本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與實體會議具同等效力。

會員大會召集程序若不能依法實施，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

第四十一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各款事項之決議，應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變更。

二、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三、理事、監事之解職。

四、財產之處分。

五、清算之決議及清算人之選派。

第四十二條　本會理事會、監事會，應分別舉行會議，由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分任主席，每三個月至少各舉行一次，候補理事、監事均得分別列席。

本會理事會、監事會得以視訊方式召開。但涉及選舉、補選或罷免事項時，限以實體會議方式召開。

第四十三條　本會理事、監事會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理事或監事之辭職，應以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四十四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理事會

或監事會之召集，均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之。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送達通知而能適時到會者，不在此限。

前項會議得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第四十五條　本會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無故不依本章程規定召開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超過二個會次者，視同辭職，應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職務，另行改選或改推。

第四十六條　本會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連續請假二次，以缺席一次論，連續缺席滿二個會次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第四十七條　本會之會務或業務涉及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職權，須共同協議時，得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其決議應各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理事、監事各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六章　經　　費

第四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臺幣參仟元。

二、常年會費：由各會員按照上年度常年會費收入決算總額十分之一繳納之。常年會費如分甲、乙兩類者，依下列標準辦理：

(一)甲類常年會費：由各會員按其上年度甲類常年會費歲入決算總額十分之一繳納之。

(二)乙類常年會費：由各會員按其上年度乙類常年會費歲入決算總額百分之三繳納之。

(三)惟會員成立未滿一年者，其首次年度常年會費，依下列規定按實際加入月份比例計算繳納之：當年成立並加入本會者，以該年常年會費預算總額為基準；前一年度成立當年始加入本會者，以前一年度常年會費決算總額為繳納基準。

三、會員捐助費。

四、政府機關及團體補助費。

五、事業費：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籌集之。

六、雜項收入。

七、利息收入。

八、委託收益。

九、基金及孳息。

前項基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

第四十九條　本會應於下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編具下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下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

第 五十 條　　本會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本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清冊及基金收支表，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五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

第五十一條　　本會興辦之事業，應另立會計，每年送監事會審核後，提報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分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十二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十三條　　本會本身不得兼營營利事業。

第七章　附　　則

第五十四條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賸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所有，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

第五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商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五十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五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報經主管機關備查案施行，修正時亦同。